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辉隆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辉隆投资	是	795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1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	补充质押
辉隆投资	是	1,591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1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7%	补充质押
辉隆投资	是	978	2018年6月20日	2020年9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6%	补充质押
合计		3,364				11.56%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辉隆投资持有公司291,075,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56%；本次质押后，辉隆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变为165,98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57.02%，占公司总股本的23.13%。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辉隆投资对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辉隆投资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